

6)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：即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（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须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；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CD117 抗体试剂（免疫组织化学法）等 5 项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CD117抗体试剂（免疫组织化学法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77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细胞角蛋白CAM5.2抗体试剂（免疫组织化学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抗体稀释液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细胞紧密连接蛋白18.2 抗体试剂（免疫组织化学法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(CD14抗体试剂（免疫组织化学）) .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9人，营业收入为16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昌吉市泽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注：由供应商声明其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为中小微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。格式不得修改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6.2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CD117 抗体试剂(免疫组织化学法)等 5 项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CD117抗体试剂（免疫组织化学法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昌吉市泽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8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细胞角蛋白CAM5.2抗体试剂（免疫组织化学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昌吉市泽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8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抗体稀释液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供应商为（昌吉市泽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8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

4. （细胞紧密连接蛋白18.2 抗体试剂（免疫组织化学法）） .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昌吉市泽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8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CD14抗体试剂（免疫组织化学）） .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昌吉市泽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8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昌吉市泽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注：由供应商声明其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为中小微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。格式不得修改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 营业收入、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。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